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15民初9875号，云南睿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与被告云南睿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整改费用损失877272.7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整改费用损失的资金占用损失，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25年8月8日为90190.85元（以整改费用损失877272.7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倍计算支付）。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考核款损失998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25年8月8日为2768.15元（以考核款损失998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倍计算支付）。4、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不履行合同的违约金199600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晏家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